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吳順明

相 對 人 和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雅晨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和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1年8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現相對人積欠聲請人150,000,000元及利息（債權發生日期為109年12月31日）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72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業於113年8月6日確定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一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大樹	新興	490	(空白)	869.56	全部
2	高雄	大樹	新興	492	(空白)	1,902.54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